

山东交通学院 2025 级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自费培养协议书

甲方：山东交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学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山东交通学院是一所 1956 年建立的以培养综合交通人才为办学特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公办高校，是具有飞行员养成招生与基础理论培养和颁发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文凭资质的高校。

根据《关于委托山东交通学院 2025 年招收飞行技术专

业学生培训的函》，甲方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招收 2025 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习养成生，乙方是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成员之一。甲乙双方就培养方式、培养费用和就业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 全部培养进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学生在校学习大学公共课程以及飞行性能和控制原理、现代运输飞机构造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识别和运用各种航图、运输机通信和空中领航的基本训练，从而具备民航航线飞行方面的基本能力。第二阶段，乙方到甲方和委托培养单位共同选择的中国民航局 CCAR141 部审定或认可的飞行训练机构进行飞行训练，学习飞行驾驶技术，并获取相应的飞行驾驶从业人员相关执照。其间应同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回校完成毕业答辩。

2. 乙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的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3. 甲方对乙方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乙方在学期间享有与



甲方其他本科专业学生同等待遇。

第二条 培养费用

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

2. 大学四年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在各委托培养单位进行飞行执照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由乙方自费解决（费用约为人民币 65 万元，实际费用以各委托培养单位的要求为准）。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生活费、体检费、交通费等）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中：（1）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承诺视学生个人情况及意愿，可协调“担保贷款”或“学生个人商业贷款”的形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贷款金额与还款方式以当年贷款银行政策及评估结果为准。如飞行训练过程中因学生个人原因被终止飞行训练，由双方结合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2）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视学生个人情况及意愿，可协调“担保贷款”或“学生个人商业贷款”的形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贷款金额与还款方式以当年贷款银行政策及评估结果为准。如飞行训练过程中因学生个人原因被终止飞行训练，由双方结合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费用多

退少补。

(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可采用“学生个人信用/商业贷款”的形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贷款金额和还款方式根据贷款合同执行。学生不论何种原因停飞，双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4)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可采用“担保贷款”的形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贷款金额和还款方式由学生与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非学员个人主观原因停飞(如体检不合格、瘟疫、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由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停飞前所发生的费用。因学生个人主观原因停飞(申请退学、因个人违规违纪、违反学院规定等被停飞)由学员承担停飞前所发生的费用。

(5) 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可采用“学生个人信用/商业贷款”的形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贷款金额和还款方式根据贷款合同执行。学生不论何种原因停飞，双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学生入校后本着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分配结果，学校辅助其与各委托培养单位签订委托培养协议，具体飞行训练和培养费用等相关规定以委托培养协议为准。

4. 乙方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专业学生同等奖学金评审

资格，有获取甲方各类（等级）奖学金的权利。

第三条 就业

1. 乙方在完成甲方规定的专业培养学分要求后，获得甲方的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在取得中国民航局认可的《私人飞行驾驶员执照》、《商用飞行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理论考试证明等证书，以及中国民航局要求的其它从业证书后，最终根据签订的委托培养协议，到各委托培养单位从事民航飞行员或航校飞行教员工作。

2. 乙方在校学习过程中如因非个人主观因素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但不影响其他专业学习），甲方负责将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具体按照鲁交院发[2020]71号《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执行。乙方后续学习与就业将按照转入的新专业进行。如因乙方个人主观因素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甲方将按照鲁交院学发【2017】9号《山东交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仅是甲方和乙方就自费飞行员养成生意愿作出的基本约定，乙方签订本协议，即代表自愿选择自费形式，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具体委托培养协议在乙方入校

后，由各委托培养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长清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交通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孔伟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